

证券代码：834520

证券简称：万佳安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能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567,9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2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6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6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6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6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6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53,9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能锋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全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全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6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 和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6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6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6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印鉴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印鉴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印鉴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6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6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6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53,9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能锋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美汐律师、邢露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